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材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材采购的监督管理,规范教材采购行为,保证采购质量,促进学院教学工作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采购应坚持以下原则:

- 1.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;
- 2. 坚持质量、服务、价格统筹兼顾原则;
- 3. 鼓励竞争,强化机制,贯彻规范、简化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教材采购管理机构及其职能

- **第三条** 教材采购工作由学校负责招投标部门、财务部门、教务部门、监察审计部门和 纪委等部门联合实施。负责教材采购的考察、论证、招标、评标及合同的审定与签订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教材采购需求统计申报、按招标单位联系购置和发放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组织,招标工作由学校负责招投标部门负责组织。

第三章 教材采购程序及方式

- **第五条** 教材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,市场直接采购为辅。投标单位必须为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批准的、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质的经销单位。
- 第六条 教材年度采购计划由春、秋两季组成。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各学院(部)依据教学安排,参阅教材征订目录,申报教材预订计划,包括教材名称、出版社、版次、作者、数量等。教材预订计划必须经学院(部)分管领导签字,并加盖公章。教务处按学院(部)专业分类汇总后,实行招标采购。
- **第七条** 零星教材采购需有学院(部)详细填写教材预订汇总单,注明使用意见,教务 处负责教材订购事宜。
- **第八条** 使用学院教师自编、参编教材,经学院(部)和教务处审核同意使用后,按照统一采购程序,直接纳入招标计划采购。
 - **第九条** 上级单位和部门指定发行渠道的教材按文件精神执行,不列入招标采购范围。
 - 第十条 教材招标采购程序
 - (一)教务处教材采购需求申报。
 - (二) 学校负责招投标部门发布招投标信息。
- (三)学校负责招投标部门组织财务部门、教务部门、监察审计部门和纪委等部门联合 召开评标会议,形成评标原则,并确定中标单位。

第十一条 签订合同

- (一)教材定期进行招标采购,必须签订合同。一般两年招标一次,期满可以经评议同意后续签。
- (二)一旦确定中标单位,由教务处按合法性、严密性、质量为本、服务优先原则与中标单位进行谈判,并形成合同草案文本。
- (三)教务处将合同草案文本提供给学校合同管理部门和分管领导审阅,并形成最终合同文本。
- (四) 合同签订: 合同正文文本按照学校有关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程序办理签订手续,并 交监察处、财务处、中标单位各一份,原件由教务处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

- (一) 教务处应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, 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- (二)在保质保量,履行合同的情况下,教务处会同财务处根据合同及财经制度按照折扣后的实际金额付款。
- (三)教务处应将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文件、证件、合同及相关材料及 时整理归档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及纠纷的处理

- (一) 我方提出合同变更的,由提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,详细说明理由,依原合同签定程序,由教务处与代办单位、出版社协调解决。
- (二)中标单位提出合同变更的,需书面详细说明理由并交教务处,依原合同签定程序,办理手续。
- (三)发生合同纠纷时,学校与中标单位、出版社谈判协调解决;协调不成的,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四章 教材采购纪律

- **第十四条** 教材采购人员应自觉执行下列采购纪律,如有违反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,除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及组织处理外,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触犯法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- (一)教材采购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工作原则,按照有关采购程序进行,主动接受纪检、 监察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 - (二) 教材采购工作应强化责任制,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等需归档保存。
 - (三)教材采购人员不准"吃、拿、卡、要"。
 - (四) 教材采购人员不准私下与代办站、出版社联系、接洽,不得擅自定价、购买。
 - (五) 教材采购人员不准泄漏有关招标等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